

独家股权购买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2014]年[5]月[13]日签订:

1. **甲方 1:** 郑柏龄, 一位中国居民, 身份证号为【350105196803160038】;
2. **甲方 2:** 强亦彬, 一位中国居民, 身份证号为 14010419630828031X;
3. **甲方 3:** 许开宁, 一位中国居民, 身份证号为【350103197312190058】;
(甲方 1、甲方 2 和甲方 3 合称“甲方”)
4. **乙方:** 福州十方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5. **丙方:** 北京鸿馨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 A. 甲方是丙方的股东, 依法持有丙方全部股权。其中甲方 1 持有丙方 40%的股权, 甲方 2 持有丙方 30%的股权; 甲方 3 持有丙方 30%的股权。
- B. [2011]年[7]月[1]日, 甲方和乙方签署了《借款协议》(下称“借款协议”), 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 乙方向甲方提供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
- C. 2011 年 7 月 1 日, 乙方和丙方签署了《服务协议》, 根据该等协议, 丙方委托乙方提供相关的服务, 并为该等服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该《服务协议》及其不时做出的补充或修改, 以下称为“服务协议”)
- D. [2011]年[7]月[1]日, 本协议各方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下称“股权质押协议”), 根据股权质押协议的约定, 甲方将其持有的丙方的股权全部质押给乙方;
- E. [2011]年[7]月[1]日, 本协议各方签署了《委托协议》(下称“委托协议”), 根据委托协议的约定, 甲方委托乙方或其指定的人代表甲方行使其享有的股东表决权和其他股东权利。

各方经友好协商, 特签署本协议, 以资信守。

1. 授予权利

- 1.1 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独家授予乙方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乙方自行决定的行使步骤,并按照本协议第3条所述的价格,随时从甲方购买或指定一人或多人(下称“被指定人”)从甲方购买其所持有的丙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下称“被购买股权”)的权利(下称“股权购买权”)。
- 1.2 除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外,甲方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全部或部分转让或以任何方式处置被购买股权,亦不得授权其他人购买全部或部分被购买股权。丙方特此同意甲方向乙方授予股权购买权。本款及本协议其他条款所规定的“人”应包括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实体。

2. 权利行使

- 2.1 乙方行使其股权购买权应以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为前提。乙方可自行决定行使其股权购买权的具体时间、方式及次数。
- 2.2 在乙方行使其股权购买权的情况下,为了使股权转让无论在实质上,还是在程序上完全符合本协议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各方承诺按照下述约定完成被购买股权的转让:
 - (1) 乙方应向甲方和丙方发出书面通知(下称“股权购买通知”),股权购买通知的内容与格式列于本协议附件一。
 - (2) 自股权购买通知送达甲方和丙方之日起7个营业日内,甲方和丙方应制作和签署与被购买股权的转让有关的全部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和丙方应按照本协议附件二所规定的内容及格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协议”)。如果中国法律对转让协议的内容和格式另有规定,则应按中国法律的规定执行。在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应按照本协议附件三规定的内容及格式签署一份或多份《授权委托书》,乙方指定的人有权利(但无义务)根据《授权委托书》项下的授权全权办理被购买股权的相关转让手续。
 - (3) 被购买股权的交割不迟于股权购买通知送达甲方和丙方后的第15个营业日,除非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 (4) 甲方和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不迟延地进行和完成相关的审批手续(如有)和登记手续,使被购买股权有效登记在乙方或被指定人名下。
 - (5) 甲方和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使被购买股权的转让无论在实质上还是在程序上都不受干扰。除本协议中明确规定的条件外,甲方和丙方均不对被购买股权的转让设置任何障碍或限制性条件。

3. 股权购买价格

- 3.1 乙方行使股权购买权时，购买股权的价格（下称“**购买价格**”）应为人民币3000万元；如果乙方或被指定人部分、多次行使股权购买权，则每次行使股权购买权时，应按照被购买股权在丙方股权总额中的比例计算购买价格。乙方或被指定人行使购买权时，如果其购买价格低于中国法律要求对被购买股权进行评估或有其他要求或限制的最低价格，则各方同意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作为购买价格成交。
- 3.2 因被购买股权转让产生的各种税收和费用，应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

4. 甲方和丙方的保证

4.1 甲方共同向乙方保证：

-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转让其所持有的丙方的股权，或对丙方的股权的任何部分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优先权、法定抵押权、财产保全措施、查封、托管、租赁权、期权或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以下合称“**权利负担**”)，但股权质押协议或委托协议项下设定权利负担除外；
- (2) 在丙方的股东会上表决赞成本协议规定的被购买股权的转让；
- (3) 根据乙方要求，采取必要的行动并签署必要的文件，从而任命和聘任由乙方指派的人员担任丙方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 根据乙方在任何时间提出的要求，向乙方和/或被指定人立即转让其持有的丙方股权，并且放弃其对受让丙方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5) 严格遵守本协议以及本协议各方共同或分别签署的其他协议的约定，切实履行该等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不进行任何足以影响该等协议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作为和不作为；
- (6)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与丙方有竞争关系或者从事与丙方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实体中，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或担任董事、员工或顾问，或向该等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务；
- (7) 甲方保证丙方遵守本协议第4.2条的约定；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做出(或授权第三人做出)任何决议、指示、同意或批准，导致丙方违反本协议第4.2条项下的义务。

4.2 丙方在此向乙方保证：

-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增加或减少丙方或其控制的子公司（下称“**附属机构**”）的注册资本，或以其他方式改变其注册资本结构；

- (2)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修改或补充丙方或其附属机构的章程；
- (3)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或其附属机构不得与任何实体进行合并，或向任何实体进行投资或收购，或者与任何实体合资，或进行分立、解散或清算；
- (4)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委托或撤换丙方或其附属机构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5)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改变丙方或其附属机构的主营业务；
- (6) 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保持其公司的存续，审慎地并且有效地经营其业务和处理事务；
- (7)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丙方的任何资产，或在其资产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惯例转让资产或设置权利负担的除外；
- (8) 不招致或允许丙方招致任何债务，但以下债务除外：(a) 正常业务过程中（而不是通过借款方式）产生的债务；以及(b) 已经向乙方披露并得到乙方同意的债务；
- (9) 一直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经营所有的业务，以保持丙方的资产价值；
- (10)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向任何人提供贷款或担保；
- (11) 一旦乙方要求，向其提供所有关于丙方的营运和财务状况的资料；
- (12)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派发红利、股息和甲方股权产生的其他收益。

5. 甲方和丙方的陈述和担保

5.1 甲方和丙方特此共同向乙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和每一次股权购买发生时：

- (1) 其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权利和能力，及根据本协议签订转让协议的权利和能力。本协议和转让合同一旦签署后，将对其构成合法有效以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 (2) 甲方和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或转让协议：(a) 不会与下列文件相冲突，或违反其规定，或在收到有关通知后或随时间的推移而违反：(A) 其营业执照、章程、许可、政府部门批准其成立的批文、与其成立有

关的协议或任何其他纲领性文件，(B) 任何其受约束的其他法律规定，(C) 其作为当事方的或其受约束或其资产受其约束的任何合同、协议、租约或其他文件；(b) 不会导致对其资产的任何抵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或使得任何第三方有权对其资产设置任何的抵押或权利负担；(c) 不会导致其作为当事方或其受约束或其资产受约束的任何合同、协议、租约或其他文件条款的终止或修改，或导致任何其他第三方有权终止或修改该等文件条款；(d) 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登记等的中止、吊销、没收、损害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 (3) 甲方合法有效拥有其持有的丙方股权。除借款协议、股权质押协议或委托协议项下设定权利负担以外，甲方在丙方的股权上没有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 (4) 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与丙方股权、丙方资产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6. 效力与期限

- 6.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6.2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各方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或甲方持有的全部丙方股权已合法有效地转让给乙方及/或被指定人所有。

7. 违约责任

- 7.1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如果一方(“违约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某项义务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协议构成违反，则其他方(“受损害方”)可以：
 - (1) 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违约的性质以及范围，并且要求违约方在通知中规定的合理期限内自费予以补救(“补救期”)；并且
 - (2) 如果违约方未在补救期内予以补救，则受损害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其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并且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受损害方造成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与该等违约事项相关的诉讼或仲裁程序而产生的律师费用、诉讼或仲裁费用，此外受损害方还有权利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本协议。受损害方还有权请求相关仲裁机构或法院判令对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实际履行和/或予以强制执行。受损害方行使前述救济权利并不影响其依据本协议约定的和法律规定行使其他救济权利。

8. 费用

- 8.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应独立承担各自在本协议起草、谈判、签署和履行过程中需支付的费用。

9.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9.1 本协议的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国法律。
- 9.2 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所有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各方均同意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按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将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由3名仲裁员进行仲裁。
- 9.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涉及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10.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且无法克服的，使得本协议一方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
- 10.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遭受惩罚或承担责任。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一项公正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小。

11. 一般条款

- 11.1 本协议中，“中国法律”包括任何中央或地方立法，行政或司法部门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或之后所颁发的任何法律、法规、规则、通知、解释或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 11.2 若根据中国法律，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本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仍应保持其全部效力。在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时，本协议双方应进行诚信谈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按照可接受的方式尽可能近似地实现双方的原有意图。
- 11.3 如果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某项权利，不构成该方对此项权利的放弃，如果该方已经行使或者部分行使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在将来再次行使此项权利。
- 11.4 在本协议的期限内，未经其他方事前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但乙方有权利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本协议对本协议各方以及该方合法的继受者和受让人有法律约束力。

- 11.5 各方应对本协议的存在及其内容保密，并不得向任何实体或个人予以全部或部分披露，但在以下情形下进行披露的除外：(1) 向允许披露方披露；(2) 依据有关法律或以该方以监管对象的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向得到授权的证券交易监管机构或交易所披露；(3) 依据有关法律，向有关政府机构的官员披露；(4) 为了满足本协议的生效条件，或为一方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义务或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相关的权利而进行的披露。
- 11.6 所有段落名称只是为了方便查阅的目的，并不影响本协议内容的意思或解释。
- 11.7 除非本协议另行指定，否则提到条、款及附件时，均分别指本协议的条、款及附件。
- 11.8 本协议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通知或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的书面文件或通知)均应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及时寄送或传交给相应一方。收到通知或往来函件的日期，如果以信函方式送达，为信函寄出后的第三个营业日，如果以传真的方式送达，为发出之日的下一个营业日。所有通知及往来函件应按如下联络方式发出，直到某方书面通知其他方变更联络方式为止。

致甲方：

联系人：

地址：

传真：

致乙方：

联系人：

地址：

传真：

致丙方：

联系人：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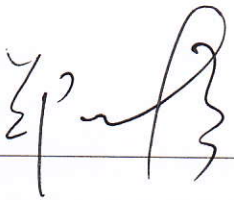
传真：

- 11.9 各方可以就本协议及其相关事宜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10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正本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一份，各方可以签署本协议的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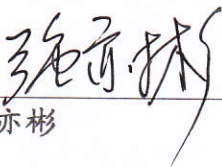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各方已于本协议页首之日期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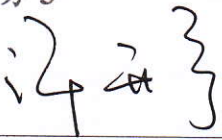
甲方1


郑柏龄

甲方2


强亦彬

甲方3


许开宁

乙方

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丙方

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附件一
股权购买通知

郑柏龄

强亦彬

许开宁(郑柏龄、强亦彬和许开宁以下合称为“各股东”)

北京鸿馨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各股东和公司及本公司于[]年[]月[]日签署一份《独家股权购买协议》。本通知中所用词语,如在该协议中已有定义,则在此具有相同的定义。

本公司已决定行使《独家股权购买协议》所规定的股权购买权,特此要求[购买/指定[●]作为被指定人购买][●]持有的公司百分之[]股权权益([]%注册资本份额)。各股东和公司应在收到本通知后按照《独家股权购买协议》的规定在15个营业日内完成该等被购买股权的转让。

福州十方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署:

姓名:

职务:

日期:



附件二
转让协议

本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年[]月[]日签署:

转让方:

受让方: [福州十方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或被指定人]。

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 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出售、并且受让方从转让方购买其持享有的北京鸿馨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百分之[]股权权益([]%注册资本份额)(下称“被购买股权”)。
2. 在上述被购买股权转让完成后, 转让方不再享有对该等被购买股权的任何权利, 受让方享有转让方对该等被购买股权的全部权利。
3. 本协议的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等事项, 均适用中国法律。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所有争议, 由双方按照独家购买权协议的规定或经者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双方均同意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 按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解决期间, 双方应继续履行除争议事项外的其他条款。
4.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转让方

签署: _____

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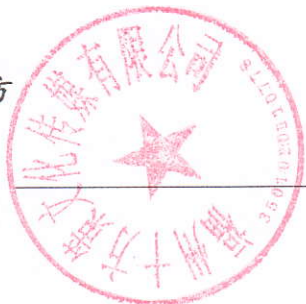
职务:

受让方

签署: _____

姓名:

职务:



附件三
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书

根据本人于[]年[]月[]日与[*]、[*]、[*]、福州十方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及北京鸿馨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签署的《独家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本人出具本授权委托书。

本人特此不可撤销地委托和授权_____（下称“代理人”）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全权负责处理：

- (1)准备和签署转让协议(定义见《独家股权购买协议》)；
- (2)准备和签署其他与被购买股权(定义见《独家股权购买协议》)的转让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 (3)办理被购买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人特此同意和认可，代理人有全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本人承诺接受代理人行使该等权利产生的义务或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独家股权购买协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特此委托。

签署： _____
姓名：
职务：